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13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鍾家峻、楊濠銘

被告 曾翰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,216元，及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7,2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A車)於112年3月16日下午8時38分許，靜止停放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00號處時，遭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A車發生碰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17,216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(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

01 20日發生送達效力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
02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3 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04 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
05 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
06 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 行。又本
07 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 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09 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4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林語柔